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Tibet Cheezheng Tibetan Medicine Co.,Ltd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德吉路2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奇正藏药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46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导致偿债风险上升。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积极稳定的股利分配方案。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实施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在召开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前，应就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不同意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项、理由，并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五）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预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预案的，应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项、理由，并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实施。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通过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现金流量情况、发展规划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因特殊原因如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4）现金分红条件、时间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需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8）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9）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率
2019	18,557.73	36,425.43	50.95%
2018	16,644.60	31,876.70	52.22%
2017	16,646.00	30,084.24	55.3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58.10%

1、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40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10元（含税），共分配股利166,46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19年5月23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266,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406,000,000股增至408,266,000股。公司2018年年度实际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408,2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红股2.983349股，派4.077243元人民币现金，实际分配现金股利166,446,022.65元。

3、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530,220,9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85,577,342.6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关系公众人身安全及国计民生，历来受到产业政策的监管。国家对医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制度、产品注册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同时，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医药行业的相关政策，加强并完善对医药行业的监管。2019年5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明确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生产首位，严格遵循国家相关生产标准。但近年来医药行业监管改革持续加速，未来随着行业监管及政策的变化，若公司无法适应新的行业监管政策并及时做出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随着国内医保体系覆盖范围日趋广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络日趋完善以及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逐步实施，医药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或基本药物目录对其销售量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目前，公司有17个品种收载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中，主要产品治痛贴膏被选入《2018年版基本药物目录》，但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期内进行调整，公司产品如未来无法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将对公司的产品在医院终端无其是基层医院终端的销售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带来的流通渠道缩减、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医药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从医疗、医保、医药三个环节持续推行改革政策，对医药生产行业的经营模式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2017年1月9日，国家卫计委发出《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发〔2016〕4号）文，通知指出，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并于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两票制"压缩了医药的流通环节，促进公司进一步渠道下沉，增加了医药生产企业的销售成本，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医药企业向基层或偏远地区医疗机构地区的销售渠道。

2018年底，"4+7"个城市进行了药品带量采购试点，2019年9月，带量采购从11个城市试点扩展至全国，2019年12月29日，国家公布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二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国家全面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模式将成为常态，中标药品的降价幅度较大。带量采购涉及的品种范围广泛，是根据已批准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目录以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第51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品目录，经既采办会议以及咨询专家意见确定的。目前不包括中草药、中成药、生物制剂等，公司生产产品亦未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未来随着政策的进一步推行，如若公司产品被纳入到带量采购目录，将对公司产品价格、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提示投资者关注。

（二）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及药效将直接影响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及安全，故其质量、生产环节等一直受到国家产品监管。公司建立了严格且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遵守国家的生产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但公司产品种类较多、生产工艺特殊、原材料特殊复杂，如因某些偶发因素引发产品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和产品销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2018年以来，随着国家医保谈判、4+7带量采购等政策的落地，我国药品价格下降趋势明显。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及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未来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继续。如未来药品价格持续下降，将对公司整体收入水平造成一定影响，若公司无法采取措施合理应对药品价格下降的趋势，则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3、产能扩张不足的风险

根据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贯彻落实合作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要求，公司会编子公司甘肃佛阁作为医药制造业企业，需在2019年12月31日前搬迁至合作市生态产业园，2019年12月31日以后不能在原址继续生产和发展。根据要求，甘肃佛阁已于2019年12月31日起临时停产。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若公司不能尽快恢复生产或建立新的生产基地，短期内或将面临产能供应不足的风险。

4、产品被淘汰的风险

随着研发技术的进步，我国化学药及中成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新产品的不断面世加剧了现有医药行业的竞争。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治痛贴膏在外用止痛市场上销量领先，但若未来医药技术进一步发展，出现疗效更好、副作用更低的新药或新品种，公司产品可能会丧失现有的领先优势。

5、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制造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或执照，前述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上述有效期满后，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若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产品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不能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中药材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为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公司采购部门定期依据生产需要、实际库存情况以及中药材的时令性，制定采购计划。但是由于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生长受到气候、环境、旧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中药材供应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未来如中药材的供应量、价格发生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盈利水平。

7、收入结构单一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在保证外用止痛产品绝对优势的基础上，开拓并丰富了心脑血管、呼吸、消化、儿科等领域的产品线。但截止目前，公司主要收入仍主要来自于贴膏类产品，收入结构仍显单一。公司正逐步建立起全面产品线，积极扩张其他治疗领域，但新产品目前处于导入期和成长期，发展壮大尚需时日，尚未形成规模销售。如果未来外用止痛市场需求下降，而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乏力，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面临获大的收入结构单一风险。

8、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在全国爆发，后迅速扩展到全球范围。为防控新冠疫情，世界各国及国内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

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国家对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新冠疫情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对公司2020年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暂时性负面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三）公司管理、治理相关的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传统藏药生产企业，其生产过程中拥有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此外，公司消痛贴膏和仁青芒觉胶囊为国家技术秘密（秘密级）品种，但大部分情况下，生产工艺为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掌握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手中。尽管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不能排除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医药行业在新药研发、注册、生产现场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推广、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均需要具备专业知识及经验丰富的人才，而人才的培养和积累需要较长时间。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医药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此外，公司属于藏药生产企业，产品大多是藏医经典的处方，由经验丰富的藏医进行处方配置、优化，并利用西医研究方法进行研究转化。公司藏医了一批同时具有传统藏药及现代西药知识背景的技术研发人才，保障了公司生产、研发水平持续处于藏药生产企业前列。公司通过不断完善薪酬激励及考核制度，防止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但未来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若未来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市场目前前景良好，但由于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产能扩张规模较大，一旦行业内竞争格局、市场营销策略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可能面临短期内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2、募投项目未取得相关生产资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需进行《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药品生产企业需要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后方可进行生产。如果募投项目未能按照预期的时间进度取得上述相关生产资质，将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预期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目前市场环境以及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出现变化，可能对募投项目的按期实施及实施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业绩增长造成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有所增加。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大量增加从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本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 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预期回报，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影响到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能力。

2、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换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联合信用评级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换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3、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风险

本次可转换债券转股应发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期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票面利率通 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通常也会存在差异，转股期内可能出现正股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情形。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正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存在着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乃至发生投资损失。

5、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 的 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投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6、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6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因可行使转股的权利，转股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虽然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但若可转债持有者在转股期内大量转股，或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摊薄的风险。

7、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下修正条款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多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者即使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不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且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股价仍可能会低于转股价格，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第一节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奇正藏药、公司、股份公司或本公司	指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奇正集团	指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宇妥文化	指	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第二大股东
甘肃奇正	指	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甘肃佛阁	指	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原甘南佛阁藏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藏营销	指	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甘肃营销	指	甘肃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白玛曲秘	指	北京白玛曲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奇正研究院	指	奇正（北京）传统藏医药外治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宇妥集团	指	西藏宇妥藏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奇正	指	北京奇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奇正天麦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芝白玛曲秘	指	林芝奇正白玛曲秘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芝宇拓	指	西藏林芝宇拓藏药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林芝雪城	指	林芝市奇正雪城绝品药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甘肃大药行	指	甘肃奇正大药行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工程研究院	指	甘肃省中药现代制药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宇正健康	指	西藏宇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宇妥药材	指	西藏宇妥药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西藏群美	指	西藏群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联营企业
陇西药材	指	陇西奇正药材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兰州健康品	指	兰州奇正生态健康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即曲正健	指	西藏即曲正健冬虫夏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拉萨白玛曲秘	指	拉萨奇正白玛曲秘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8%以上股东全资子公司
兰州百事	指	兰州百事合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青稞健康科技	指	西藏奇正青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临洮县医院	指	临洮县奇正藏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临洮马家窑	指	临洮马家窑世界彩陶文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远志置业	指	甘肃远志置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
汇通物业	指	甘肃汇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指公司现行有效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海润天睿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持有人	指	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奇正藏药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专业术语		
中药保护品种	指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经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评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OTC	指	非处方药，是经国家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的安全有效的药品
贴膏剂	指	将原料药物均匀适宜的基质制成膏状物、涂布于背衬材料上供皮肤粘敷、可产生全身性或局部作用的一种薄片状制剂，贴膏剂包括凝胶贴膏剂（原巴布膏剂或凝胶膏剂）和橡胶贴膏剂（原橡胶膏剂）
橡胶膏剂	指	又称橡胶贴膏，原料药物与橡胶等基质混匀后涂布于背衬材料上制成的贴膏剂
软膏剂	指	药物与适宜基质制成具有适当稠度的膏状外用制剂，常用基质分为油脂性、水溶性和乳剂型基质，其中用乳剂型基质的亦称乳膏剂
丸剂	指	药材粉粉或药材提取物加适宜的粘合辅料制成的球形或类球片形制剂，丸剂分为：蜜丸、水蜜丸、水丸、糊丸、浓缩丸和微丸等类型
散剂	指	也称粉剂，系一种或数种药物均匀混合而制成的干燥粉末状制剂，供内服或外用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中国药典》,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南方所、CFD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机构，是国内权威医药经济研究机构
IMS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IMS Health Inc.），全球领先的市场研究公司之一，是制药和保健行业权威的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
标点信息	指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隶属于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主要产品包括，米内网（MENET）数据库查询及品类报告、市场研究、市场调研等
米内网	指	网址为www.menet.com.cn，由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所主办，系国内最主要的医药健康信息、终端数据及市场研究服务提供商

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bet Cheezheng Tibetan Medicine Co.,Ltd
股票简称：	奇正藏药
股票代码：	002287.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7-10-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10910878J
法定代表人：	雷菊芳
注册资本：	530,220,979元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德吉路2号
邮政编码：	860000
董事会秘书：	冯平
联系电话：	86-10-84766012
公司传真：	86-10-84766081
电子邮箱	qzzy@qzh.cn
公司网址：	www.cheezheng.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贴膏剂、软膏剂、颗粒剂；药材收购加工；进出口贸易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事项、相关预案及授权已经公司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关于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6号），核准奇正藏药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且不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

（下转B58版）

股票代码：002287 股票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0-087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奇正藏药"、"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3、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菊芳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0万张，按面值发行。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50%。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0.1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债券。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